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司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陳瑞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郭芝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樓
(遷出國外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如附件所示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通知，向相對人戶籍址郵寄存證信函，惟相對人遷出海外，送達處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存證信函、相對人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）、土地買賣契約書、土地謄本等件為證，且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及入出境資訊結果，相對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並經本院函請警局查詢相對人是否居住戶籍地址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函復：經查訪現住人為相對人之胞姐，郭民已移居紐西蘭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月9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23030650號函在卷可稽，且查無留存國外地址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